

合同编号: ZKGC-STLHZJ-2026-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
ZHONGKE GONGCHENG DESIGN GROU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45栋2

单元2601号

账 号：1330783065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

里市城中支行

邮政编码：556000

电 话：13615045450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①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成果文件。

3.1.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按零汇率计付。

4.2 支付申请

4.2.1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本公司分支机构即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分公司作为收款单位，并由其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4.2.2 咨询人在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咨询报告后 15 日内，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天）。

5.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7.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授权函

特授权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分公司代表总公司（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履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包括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及服务费用收取。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服务费用由分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并收取。总公司对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予以确认。

特此委托。

总公司：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苏娟（签名或盖章）

分公司：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分公司（盖单位章）

代表人：苏娟（签名或盖章）

附：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池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9550880250299400111

